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72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「志嘉貿易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浙貝片」(批號：A)、「三等柴胡片」(批號：N)、「天冬札」(批號：A)等 3 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87763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1 月 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7384898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浙貝片」(批號：A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含量為 262ppm(限量：1150ppm 以下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；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三等柴胡片」(批號：N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含藥用部位為 18.4%(限量：10.0%以下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；另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天冬札」(批號：A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含量為 956ppm(限量：400ppm 以下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。綜上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藥品中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」又依藥事法第 80 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處理，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…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…」
- 四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會員確實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